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丰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和达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受让方贵和达毅承诺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的通知,获悉上述公司股东于2025年8月11日与贵和达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转让给贵和达毅。转让价格为6.7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9,254,282.88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21,464,842	6.72	144,243,738.24	4.62%
马鞍山丰原	2,233,712	6.72	15,010,544.64	0.48%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21,464,842	4.62%	0	0
马鞍山丰原	25,601,181	5.51%	23,367,469	5.03%
贵和达毅	0	0	23,698,554	5.10%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本次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为自有资金,具备履约能力。该部分转让款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在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91371R

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76188.1659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24%,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76%。实际控制人为李荣杰先生。

2、转让方二: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0887 8

法定代表人:赵建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313万元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社代码:91460000MADERM4J1L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贵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24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8-348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俞俊(实际控制人)持股98%,杭州贵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甲方合计持有的公司23,698,55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甲方1和甲方2各自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甲方1	21,464,842	4.62%
甲方2	2,233,712	0.48%
合计	23,698,554	5.10%

3、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6.7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9,254,282.88元。其中,甲方1和甲方2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价款(单位:元)
甲方1	144,243,738.24
甲方2	15,010,544.64
合计	159,254,282.88

4、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系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5、甲方与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合规性审查/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的函且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交易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6、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含此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7、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受让方贵和达毅承诺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32,97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28.6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27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21,464,842	4.62%	0	0%
马鞍山丰原	25,601,181	5.51%	23,367,469	5.03%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35,730,660	7.69%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79%	50,178,992	10.79%
合计	132,975,675	28.61%	109,277,121	23.51%

注:本报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触发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和达毅)》。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受让方贵和达毅承诺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和达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和达毅)》;

3、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与海南贵和签署的《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6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9,2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范俊先生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7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049,225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049,2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范俊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范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12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范俊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泽医药”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泽医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1日,公司与程泽能、易木林、长沙君合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履方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51%股权。标的公司在药物研发及临床评价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与公司现有生物医药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性,本次收购旨在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股权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谈的结果,属于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一

乙方(转让方):程泽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65********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转让方二

丙方(转让方):易木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3031972********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三

丁方(转让方):长沙君合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MA4QPWBG2B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旺龙路136号万为科技产业园3栋2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泽能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方四

戊方(转让方):长沙市履方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MA4TG1AW6A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旺龙路136号万为科技产业园3栋2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木林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特药的研究开发、生物药品技术的开发;医学检验技术咨询;药品检测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药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该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94216428 7

注册资本:1109.7962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木林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旺龙路136号万为科技产业园3栋5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泽能	575.00	575.00	51.8113
2	易木林	425.00	425.00	38.2953
3	长沙君合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962	92.8962	8.3706
4	长沙市履方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	16.90	1.5228
合 计		1,109.80	1,109.80	100.00

(三)主营业务

慧泽医药是一家专注于药物研发及临床评价的专业CRO公司,85%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临床评价服务。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产融合作倡导企业、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等创新平台。

截至目前,慧泽医药与国内外三百多家医药(含器械)A证企业(A证企业即自行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批准文号与生产主体为同一主体)、B证企业(B证企业即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自身不生产,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C证企业(C证企业即接受委托的药品生产企业(受托方))及药学CRO、科研院所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完成各类型技术服务项目总计超过1,000项。(CRO注释: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委托合同研究组织,外提供专业化药品研发服务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四)主要财务数据

慧泽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五)其他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泽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及价格

经各方初步协商,南华生物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计出让慧泽医药51%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具体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支付方式、交割安排、收购程序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南华生物所适用的上市监管规则等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各方协商并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安排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协助南华生物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南华生物有权委托中介机构对慧泽医药进行财务、业务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慧泽医药应积极配合。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南华生物提供慧泽医药工商登记、财务状况、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客户情况、纳税情况、经营生产管理情况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资料;承诺向审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

(三)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及排他性约束

本协议系各方就拟议交易的意向性约定,系各方进行后续磋商、谈判的基础,各方应促使相关方配合完成后续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南华生物尽职调查的情况最终达成正式交易文件。

南华生物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不再与第三方就本意向协议项下的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谈判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南华生物亦不会与经营慧泽医药相同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及其股东就本意向协议项下的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谈判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直至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或宣告终止交易。排他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如正式交易文件已签署,在转受让双方准备交易后续交割事宜过程中,上述排他期限应相应自动延长。

若甲、乙、丙、丁、戊各方因故最终未能签订收购协议,各方均应对此予以理解,并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若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各方已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负担。

受限于南华生物就进行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本协议并不构成南华生物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收购慧泽医药股份的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或承诺。南华生物签署与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将取决于其对慧泽医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南华生物内外部审批程序的最终完成。

(四)保密义务

各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内容及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协议终止而失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1.一方提供给其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或者答复司法传讯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2.一方提供给其外部的专业咨询顾问;

3.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慧泽医药是一家专注于药物研发及临床评价的专业CRO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数据管理统计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两个板块的业务以及其他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代理销售等。其中,“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干细胞、免疫细胞储存及技术服务、干细胞应用研究、医疗器械采购和销售等。

收购慧泽医药,意在通过并购慧泽医药,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发展延伸,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细胞临床转化研究和药物研发及临床评价业务上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通过资产整合,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培育公司在新质生产力体系中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物医药业务板块中,将新增药物研发及临床评价服务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89,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兆荣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0,425	99.6453	378,652	0.3363	20,700	0.0184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4,125	99.6485	371,652	0.3300	24,000	0.021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4,025	99.6485	371,652	0.3300	24,100	0.021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4,025	99.6485	371,652	0.3300	24,100	0.0215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86,525	99.6418	365,352	0.3244	37,900	0.0338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2,125	99.6468	365,352	0.3244	32,300	0.0288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1,525	99.6462	365,352	0.3244	32,900	0.0294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2,125	99.6468	365,352	0.3244	32,300	0.0288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1,125	99.6459	367,652	0.3265	31,000	0.0276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1,825	99.6465	365,052	0.3242	32,900	0.0293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71,125	99.6281	365,352	0.3244	53,300	0.04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